
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7000250805126880-1726964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2-25062）

项目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2025年09月09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09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5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9-3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805126880-17269640

项目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

预算编号：1725-000171606，1725-000171608，1725-K00003467，1725-000171607

预算金额（元）：4164027.80 元（国库资金:4164027.8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75084.80 元，包 2-3460611.00 元，包 3-628332.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配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84.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上海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配备标准采购辅警配饰，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制服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6061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上海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配备标准采购辅警制服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三

包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鞋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833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上海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配备标准采购辅警鞋类，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 40 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通过

本项目（ **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注：供应商可以投标 1 个或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 2025-09-09 至 2025-09-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3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9-30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方式：021-24066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7721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剑伟

电 话：021-67721810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 三、商务要求表
-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
采购内容	标项一，包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配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上海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配备标准采购辅警配饰，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包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制服等）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上海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配备标准采购辅警制服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三，包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鞋类）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上海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配备标准采购辅警鞋类，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限价	包件一最高限价 75084.80 元，包件二最高限价 3460611.00 元，包件三最高限价 628332.00 元，超过以上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标项一，包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配饰）

A、采购清单

辅警种类	序号	装备品名	人均数量	人数
勤务辅警	1	套式肩章	3	525
	2	软式肩章	2	
	3	胸徽（丝织）	5	
	4	号牌（丝织）	5	
	5	领带	1	
	6	帽徽（金属）	2	
	7	领花（金属）	2	
	8	胸徽（金属）	1	
	9	号牌（金属）	1	
	10	硬式肩章	1	
文职辅警	1	套式肩章	2	211
	2	软式肩章	3	
	3	胸徽（丝织）	5	
	4	号牌（丝织）	5	

	5	领带	1	
	6	帽徽（金属）	2	
	7	领花（金属）	2	
	8	胸徽（金属）	1	
	9	号牌（金属）	1	
	10	硬式肩章	1	

B、采购技术要求（不低于以下技术要求）

辅警种类	装备名称	序号	参数
勤务辅警	套式肩章	1	1、样式结构： （1）套式肩章的辅警衔图案，由版面上规定位置丝织提花的辅警衔标识图案构成。 （2）套式肩章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树脂衬构成。辅警衔标识花纹图案构成要素为星徽和人字杠，组合成不同辅警衔。 （3）星徽由五角星、圆圈及三个方向的光芒组成；人字杠是带边的呈 130° 的直折条图案。 2、颜色： （1）套式肩章版面颜色为蓝色；版面提花辅警衔标识图案颜色为丝织荧光漂白色；缝纫线、锁边线颜色与版面颜色相同。 （2）每副套式肩章的版面颜色应一致。 （3）套式肩章版面的颜色应符合标样；批产品颜色与标样相比，色差不低于 4-5 级。 3、外观质量： （1）套式肩章版面平展、定型规整，无折皱；热熔粘合牢固，不应有脱层、起泡、烫焦等现象。 （2）套式肩章版面不应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等现象。 （3）星徽、人字杠的图案丝线应紧密、平整，不应出现浮线、返白丝、返纱毛、稀疏等现象。 （4）丝织图案不应有明显变形，图案偏离中心线不大于 1 mm。 （5）中缝缝制线路应直顺、针距均匀，中缝错位公差为 1 mm；锁边线紧实，无明显松泡。无线头。不应有开线、断线、返线等现象。 4、水洗性能：不起泡、不起皱、不脱层 5、甲醛含量（mg/kg）：≤300 6、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3-4，湿摩：≥3 7、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8、耐光色牢度（级）：≥5
	软式肩章	2	1、样式结构： （1）软式肩章为穿袷式弧形肩章。软式肩章的辅警衔图案，由版面上规定位置丝织提花的辅警衔标识图案构成。 （2）软式肩章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树脂衬、底布、穿袷、四件子母扣构成。 （3）辅警衔标识花纹图案构成要素为星徽和人字杠，组合成不同辅警衔。星徽由五角星、圆圈及三个方向的光芒组成；人字杠是带边的

		呈 130° 的直折条图案。 2、颜色： （1）软式肩章版面颜色为蓝色；版面提花辅警衔标识图案颜色为丝织荧光漂白色；缝纫线面线的颜色与版面颜色相同；底布、穿祥和缝纫线底线的颜色为藏蓝色。 （2）每副软式肩章的版面颜色应一致。 （3）软式肩章版面的颜色应符合标样；批产品颜色与标样相比，色差不低于 4-5 级。 3、外观质量： （1）软式肩章版面弧度一致、平展、对称。 （2）棱角清晰、定型规整、无扭翘，版面和底布边沿折边平直。 （3）热熔粘合牢固，不应有脱层、起泡、烫焦、透胶等现象。 （4）软式肩章版面不应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胶迹等现象。 （5）星徽、人字杠的图案丝线应紧密、平整，不应出现浮丝、返白丝、返纱毛、稀疏等现象。 （6）丝织图案不应有明显变形，图案偏离中心线不大于 1 mm。 （7）缝纫线迹应直顺、针距均匀，线迹距边宽窄一致，不应有开线、断线、返线等现象。 （8）底布边沿不应超出软式肩章版面边沿。 （9）底布应平整，无起泡、无皱褶。 （10）穿祥形状平整，位置无偏斜。 （11）四件子母扣扣合顺畅、松紧适度，无错位。 （12）正面无线头，背面线头长不超过 3 mm。 4、弧形保形性能 (mm)：≥3 5、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 (N)：15~25 6、热熔胶片粘合剥离强度 (N/cm)：≥10 7、甲醛含量 (mg/kg)：≤300 8、耐摩擦色牢度 (级)：干摩：≥3-4，湿摩：≥3 9、耐皂洗色牢度 (级)：变色：≥4，沾色：≥4 10、耐光色牢度 (级)：≥5
	胸徽 (丝织)	1、样式结构： （1）丝织胸徽正面图案由部门名称或地区名称字样、五角星和橄榄枝组成。部门名称或地区名称字体为隶书体。 （2）丝织胸徽由丝织版面、无纺粘合衬、粘扣带钩面、锁边线构成。 2、颜色： （1）部门名称或地区名称字样、五角星和橄榄枝为荧光漂白色；底色和锁边线颜色为蓝色；粘扣带钩面为黑色（粘扣带圈面颜色与服装颜色相同）。 （2）丝织胸徽颜色应符合标样；批产品颜色与标样相比，色差不低于 4-5 级。 3、工艺： （1）丝织版面为缎纹组织。图案纹路与标样一致。 （2）锁边前，粘扣带钩面周边需倒钩处理。

			(3) 锁边密度：9 针/10 mm~10 针/10 mm。 (4) 锁边起止针搭缝在胸徽下部居中。搭缝锁边应重合。锁边线头应在背面熔断。 4、外观质量： (1) 成品版面应饱满、规整，贴衬牢固、平展；图案清晰，图案不应有明显变形、丝织版面图案稀疏过细等缺陷。 (2) 成品版面不得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烫焦等现象。 (3) 锁边完整、紧密，轮廓清晰，均匀对称，折角处不应露底。背面锁边线熔断处无线头。 (4) 粘扣带钩面边沿不应有熔融损坏现象。 5、耐光色牢度（级）：≥5 6、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号牌（丝织）	4	1、样式结构： (1) 丝织号牌正面图案由中文“辅警”和 6 位 alabo 数字组成，字体为长黑体。 (2) 丝织号牌由丝织版面、无纺粘合衬、粘扣带钩面、锁边线构成。 2、颜色： (1) 文字数字为荧光漂白色；号牌底色和锁边线颜色为蓝色；粘扣带钩面为黑色（粘扣带圈面颜色与服装颜色相同）。 (2) 丝织号牌颜色应符合标样；批产品颜色与标样相比，色差不低于 4-5 级。 3、工艺： (1) 丝织版面为缎纹组织。图案纹路与标样一致。 (2) 锁边前，粘扣带钩面周边需倒钩处理。 (3) 锁边密度：9 针/10 mm~10 针/10 mm。 (4) 锁边起止针搭缝在号牌下部居中。搭缝锁边应重合。锁边线头应在背面熔断。 4、外观质量： (1) 成品版面应饱满、规整，贴衬牢固、平展；图案清晰，图案不应有明显变形、丝织版面图案稀疏过细等缺陷。 (2) 成品版面不得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烫焦等现象。 (3) 锁边完整、紧密，轮廓清晰，均匀对称，折角处不应露底。背面锁边线熔断处无线头。 (4) 粘扣带钩面边沿不应有熔融损坏现象。 5、耐光色牢度（级）：≥5 6、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领带	5	1、样式结构： (1) 领带为一拉得式结构。通过拉链调节颈带大小，通过拉链头自锁；颈带后端有保险扣。 (2) 在领带正面对下端居中，机织提花辅警徽标图案。

		2、规格尺寸： 领带按长度（L）分为1号（500 mm）、2号（480 mm）、3号（460 mm）和4号（440 mm）四个规格。 3、颜色： （1）领带颜色为藏蓝色；机织提花辅警徽标图案颜色为浅于领带面料颜色的蓝色。 （2）保险扣颜色为黑色；里布、拉链、缝纫线颜色同领带面料颜色。 （3）领带颜色应符合标样；批产品颜色与标样相比，色差不低于4级。 4、工艺： 机缝针距12针/30 mm~14针/30 mm，颈带夹压拉链明线距边1 mm~2 mm，宽窄一致；领带大片可手工缝制，手工针距30 mm内应不少于4针。 5、外观质量： （1）领带表面应平展、棱角清晰，不应有起翘、扭皱、斜绉、死折及明显的织造疵点。 （2）缝纫线头长不超过3 mm，限2处。 （3）领结结型应紧凑、对称，两道缝线牢固，线结头不应散开，线头不应外露。 6、拉链拉头锁紧力（N）：拉链拉合10次后，锁紧力≥ 20 7、保险扣拉脱力（N）：$15 \leq F \leq 25$ 8、耐光色牢度（级）：≥ 5 9、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geq 3-4$，沾色：$\geq 3-4$ 10、耐干摩擦色牢度（级）：$\geq 3-4$ 11、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geq 3-4$，沾色：$\geq 3-4$
	帽徽（金属）	1、样式结构： （1）帽徽正面图案由五星光芒衬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长城、盾牌、松枝叶及带有“辅”“警”和“AUXILIARY POLICE”字样的飘带组成。国徽图案应符合GB 15093的规定。“辅警”字体参照魏碑字体，“AUXILIARY POLICE”字体参照长黑体。字样以标样为准。 （2）帽徽结构由徽体、螺钉和螺母构成。盾牌与光芒五星和国徽及长城之间、飘带文字与飘带边框之间为镂空结构。在徽体背面盾牌两侧边沿，铸有两个定位针。 2、颜色： （1）帽徽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铬色）。 （2）帽徽颜色与标样一致。 3、工艺： （1）徽体为锌合金压铸成型。 （2）螺钉与徽体的结合采用旋铆固定。 （3）经去毛刺、抛光、铆合、酸洗、干燥等前处理，表面电镀铜、电镀镍、电镀装饰铬处理。 （4）螺母直纹滚花。

			4、外观质量： （1）帽徽正面图案花纹应清晰、饱满，表面规整；外边缘和镂空内边缘无毛刺、边沿顺滑，弧度准确。螺钉螺母无毛刺。 （2）镀层应完整、光滑，外观色相应一致，不应有花色、麻点、镀层起泡等现象。 （3）成品表面不应有磕痕、划痕、变形等现象；背面纹路清晰、规整。 （4）螺钉无偏斜，无松动。螺纹完整，螺钉与螺母的配合松紧适度，不应滑丝脱扣。 5、（铬+镍）镀层厚度（μm）：≥ 5 6、耐盐雾服饰：48h 表面无腐蚀 7、螺钉抗拉强力（N）：加力至 300N 未损坏
	领花（金属）	7	1、样式结构： （1）领花正面图案由五角星、盾牌、橄榄枝及结带组成。 （2）领花结构由领花体、两组螺钉和螺母构成。领花体为镂空结构。 2、颜色： （1）领花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铬色）。 （2）领花颜色与标样一致。 3、工艺： （1）领花体为锌合金压铸成型。 （2）螺钉与领花体的结合采用旋铆固定。铆合凸起部分不应高出领花体基准面。 （3）经去毛刺、抛光、铆合、酸洗、干燥等前处理，表面电镀铜、电镀镍、电镀装饰铬处理。 （4）螺母直纹滚花。 4、外观质量： （1）领花正面图案花纹应清晰、饱满、表面规整，外边缘和镂空内边缘无毛刺、边沿顺滑，弧度准确。螺钉螺母无毛刺。 （2）镀层应完整、光滑，外观色相应一致，不应有花色、麻点、镀层起泡等现象。 （3）成品表面不应有磕痕、划痕、变形等现象；背面纹路清晰、规整。 （4）螺钉无偏斜，无松动。螺纹完整，螺钉与螺母的配合松紧适度，不应滑丝脱扣。 5、（铬+镍）镀层厚度（μm）：≥ 5 6、耐盐雾服饰：48h 表面无腐蚀 7、螺钉抗拉强力（N）：加力至 300N 未损坏
	胸徽（金属）	8	1、样式结构： （1）胸徽正面图案由部门名称或地区名称字样、五角星、橄榄枝组成。部门名称或地区名称字体为隶书体。字体以标样为准。 （2）胸徽结构由胸徽体和两组锁扣构成。锁扣由锁扣体和锁扣钉构成。

		2、颜色： (1) 胸徽体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铬色）；文字图案颜色为白色；底色为蓝色；锁扣体为黑色。 (2) 胸徽的颜色与标样一致。 3、工艺： (1) 胸徽体为锌合金压铸成型。 (2) 锁扣钉与胸徽体的结合采用旋铆固定。 (3) 经去毛刺、抛光、铆合、酸洗、干燥等前处理，表面电镀铜、电镀镍、电镀装饰铬处理。 (4) 喷印文字图案，粘合无色透明树脂片材。 4、外观质量： (1) 胸徽中的文字和图案应清晰、端正；胸徽体外边缘无毛刺。 (2) 镀层应完整、光滑，外观色相应一致，不应有花色、麻点、镀层起泡等现象。 (3) 牌面片材、文字图案、蓝色衬地、牌体之间，结合牢固，无间隙、无气泡、无杂质。 (4) 牌面平面与边框平面平齐，不应高出边框平面。牌面边沿与边框内边沿之间无缝隙。 (5) 成品表面平整，不应有磕痕、划痕等现象。 (6) 锁扣钉无偏斜，无松动。锁扣体与锁扣钉的配合松紧适度。 5、（铬+镍）镀层厚度（μm）： ≥ 5 6、耐盐雾服饰： 48h 表面无腐蚀、牌面无变化 7、锁扣抗拉强力（N）： 加力至 100N 未损坏
	号牌（金属）	9 1、样式结构： (1) 号牌正面图案由中文“辅警”和 6 位 alabo 数字组成。中文字体为黑体；alabo 数字字体为长黑体。字体以标样为准。 (2) 号牌结构由号牌体和两组锁扣构成。锁扣由锁扣体和锁扣钉构成。 (3) 号牌 alabo 数字数字样式。 2、颜色： (1) 号牌体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铬色）；“辅警”和 6 位 alabo 数字颜色为白色；底色为蓝色；锁扣体为黑色。 (2) 号牌的颜色与标样一致。 3、工艺： (1) 号牌体为锌合金压铸成型。 (2) 锁扣钉与号牌体的结合采用旋铆固定。 (3) 经去毛刺、抛光、铆合、酸洗、干燥等前处理，表面电镀铜、电镀镍、电镀装饰铬处理。 (4) 喷印文字数字，粘合无色透明树脂片材。 4、外观质量： (1) 号牌中的“辅警”和数字应清晰、端正；号牌体外边缘无毛刺。 (2) 镀层应完整、光滑，外观色相应一致，不应有花色、麻点、

		镀层起泡等现象。 (3) 牌面片材、文字数字、蓝色衬地、牌体之间，结合牢固，无间隙、无气泡、无杂质。 (4) 牌面平面与边框平面平齐，不应高出边框平面。牌面边沿与边框内边沿之间无缝隙。 (5) 成品表面平整，不应有磕痕、划痕等现象。 (6) 锁扣钉无偏斜，无松动。锁扣体与锁扣钉的配合松紧适度。 5、(铬+镍) 镀层厚度 (μm): ≥ 5 6、耐盐雾服饰: 48h 表面无腐蚀、牌面无变化 7、锁扣抗拉强力 (N): 加力至 100N 未损坏
硬式肩章	10	1、样式结构: (1) 硬式肩章为弧形肩章。由硬式肩章板与其上规定位置钉缀的金属辅警衔标识件构成， (2) 硬式肩章板结构由粘胶长丝织带、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树脂衬、底布和袢带构成。 (3) 金属辅警衔标识件品种为星徽和人字杠。星徽由五角星、圆圈及三个方向的光芒组成；人字杠是带边的呈 130° 的直折条图案。 (4) 袢带提花 “POLICE” (POLICE) 图案，字体以标样为准。字高 5 mm。 2、颜色: (1) 硬式肩章版面颜色为蓝色；金属辅警衔标识件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铬色）；缝纫线面线的颜色与版面颜色相同；底布、袢带和缝纫线底线的颜色为藏蓝色。 (2) 每副硬式肩章的版面颜色应一致。 (3) 硬式肩章版面的颜色应符合标样；批产品颜色与标样相比，色差不低于 4-5 级。 3、工艺: (1) 硬式肩章板工艺 1) 缝制针距为 11 针/30 mm~13 针/30 mm。 2) 自硬式肩章底边起止针，起止针处及断线接头处，应原眼重缝 $10\text{ mm} \pm 2\text{ mm}$。断线接头不超过 1 处。 3) 袢带热熔断带封边，不应脱纱，边沿平直。 4) 袢带余量。袢带贴底面平放，重叠部分 $2\text{ mm} \sim 4\text{ mm}$。 5) 袢带端边与底布缝纫 3 道线，线迹与周边缝线重合。 6) 丝网印刷白色产品标志。 7) 肩扣圆孔和金属辅警衔标识件钉缀口激光开孔口，开孔口偏离图 1 位置不应大于 1 mm。 8) 按规定位置位置，在硬式肩章板上钉缀金属辅警衔标识件。金属辅警衔标识件钉缀脚插入钉缀口与硬式肩章板版面贴合后，星徽钉缀脚向外折弯，人字杠向内折弯，对齐、压平，回弹起翘不大于 1mm。 9) 星徽方向应与图示钉缀方向一致。 (2) 金属辅警衔标识件工艺 1) 金属辅警衔标识件的标识件体压铸成型；钉缀脚冲压成型。 2) 标识件体与钉缀脚旋铆固定。 3) 经去毛刺、抛光、铆合、酸洗、干燥等前处理，表面电镀铜、电镀镍、电镀装饰铬处理。

			4、外观质量： (1) 硬式肩章板弧度一致、平展、对称。 (2) 棱角清晰、定型规整、无扭翘，版面和底布边沿折边平直。 (3) 热熔粘合牢固，不应有脱层、起泡、烫焦、透胶等现象。 (4) 硬式肩章版面不应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等现象。 (5) 缝纫线迹应直顺、针距均匀，线迹距边宽窄一致，不应有开线、断线、返线等现象。 (6) 底布边沿不应超出硬式肩章版面边沿；袢带端边不应超出底布边沿。 (7) 底布应平整，无起泡、无皱褶。 (8) 圆孔和钉缀口应穿透，孔口边沿平滑、无脱纱。 (9) 正面无线头，背面线头长不超过 3 mm。 (10) 金属辅警衔标识件花纹应清晰、饱满，表面规整；边沿顺滑，弧度准确；不应有磕痕、划痕等现象；背面规整。 (11) 标识件体与钉缀脚铆合牢固，无铆偏、无脱落。钉缀脚边沿光滑，无毛刺。 (12) 镀层应完整、光滑，外观色相应一致，不应有花色、麻点、镀层起泡等现象。 (13) 钉缀金属警衔标识件应端正、贴合，钉缀脚回弹起翘不大于 1 mm。 (14) 钉缀脚折弯后不应重叠；允许钉缀脚表面存在轻微的装配划痕。 5、弧形保形性能 (mm)：≥3 6、热熔胶片粘合剥离强度 (N/cm)：≥10 7、甲醛含量 (mg/kg)：≤300 8、金属辅警衔标识件：(铬+镍) 镀层厚度 (μm)：≥5 9、金属辅警衔标识件：耐盐雾服饰：48h 表面无腐蚀 10、金属辅警衔标识件：钉缀脚铆合强力 (N)：≥100 11、金属辅警衔标识件：钉缀脚耐折断：5 次不折断 12、耐摩擦色牢度 (级)：干摩：≥4，湿摩：≥3 13、耐皂洗色牢度 (级)：变色：≥4，沾色：≥3-4 14、耐光色牢度 (级)：≥5
文职辅警	套式肩章	11	1、样式结构： (1) 套式肩章的辅警衔图案，由版面上规定位置丝织提花的辅警衔标识图案构成。 (2) 套式肩章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树脂衬构成。辅警衔标识花纹图案构成要素为星徽和人字杠，组合成不同辅警衔。 (3) 星徽由五角星、圆圈及三个方向的光芒组成；人字杠是带边的呈 130° 的直折条图案。 2、颜色： (1) 套式肩章版面颜色为蓝色；版面提花辅警衔标识图案颜色为丝织荧光漂白色；缝纫线、锁边线颜色与版面颜色相同。 (2) 每副套式肩章的版面颜色应一致。 (3) 套式肩章版面的颜色应符合标样；批产品颜色与标样相比，色差不低于 4-5 级。

		3、外观质量： (1) 套式肩章版面平展、定型规整，无折皱；热熔粘合牢固，不应有脱层、起泡、烫焦等现象。 (2) 套式肩章版面不应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等现象。 (3) 星徽、人字杠的图案丝线应紧密、平整，不应出现浮线、返白丝、返纱毛、稀疏等现象。 (4) 丝织图案不应有明显变形，图案偏离中心线不大于 1 mm。 (5) 中缝缝制线路应直顺、针距均匀，中缝错位公差为 1 mm；锁边线紧实，无明显松泡。无线头。不应有开线、断线、返线等现象。 4、水洗性能：不起泡、不起皱、不脱层 5、甲醛含量 (mg/kg)：≤300 6、耐摩擦色牢度 (级)：干摩：≥3-4，湿摩：≥3 7、耐皂洗色牢度 (级)：变色：≥4，沾色：≥4 8、耐光色牢度 (级)：≥5
软式肩章	12	1、样式结构： (1) 软式肩章为穿袷式弧形肩章。软式肩章的辅警衔图案，由版面上规定位置丝织提花的辅警衔标识图案构成。 (2) 软式肩章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树脂衬、底布、穿袷、四件子母扣构成。 (3) 辅警衔标识花纹图案构成要素为星徽和人字杠，组合成不同辅警衔。星徽由五角星、圆圈及三个方向的光芒组成；人字杠是带边的呈 130° 的直折条图案。 2、颜色： (1) 软式肩章版面颜色为蓝色；版面提花辅警衔标识图案颜色为丝织荧光漂白色；缝纫线面线的颜色与版面颜色相同；底布、穿袷和缝纫线底线的颜色为藏蓝色。 (2) 每副软式肩章的版面颜色应一致。 (3) 软式肩章版面的颜色应符合标样；批产品颜色与标样相比，色差不低于 4-5 级。 3、外观质量： (1) 软式肩章版面弧度一致、平展、对称。 (2) 棱角清晰、定型规整、无扭翘，版面和底布边沿折边平直。 (3) 热熔粘合牢固，不应有脱层、起泡、烫焦、透胶等现象。 (4) 软式肩章版面不应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胶迹等现象。 (5) 星徽、人字杠的图案丝线应紧密、平整，不应出现浮丝、返白丝、返纱毛、稀疏等现象。 (6) 丝织图案不应有明显变形，图案偏离中心线不大于 1 mm。 (7) 缝纫线迹应直顺、针距均匀，线迹距边宽窄一致，不应有开线、断线、返线等现象。 (8) 底布边沿不应超出软式肩章版面边沿。 (9) 底布应平整，无起泡、无皱褶。 (10) 穿袷形状平整，位置无偏斜。 (11) 四件子母扣扣合顺畅、松紧适度，无错位。 (12) 正面无线头，背面线头长不超过 3 mm。

			4、弧形保形性能 (mm): ≥ 3 5、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 (N): 15~25 6、热熔胶片粘合剥离强度 (N/cm): ≥ 10 7、甲醛含量 (mg/kg): ≤ 300 8、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geq 3-4$, 湿摩: ≥ 3 9、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 4 , 沾色: ≥ 4 10、耐光色牢度 (级): ≥ 5
	胸徽 (丝织)	13	1、样式结构: (1) 丝织胸徽正面图案由部门名称或地区名称字样、五角星和橄榄枝组成。部门名称或地区名称字体为隶书体。 (2) 丝织胸徽由丝织版面、无纺粘合衬、粘扣带钩面、锁边线构成。 2、颜色: (1) 部门名称或地区名称字样、五角星和橄榄枝为荧光漂白色;底色和锁边线颜色为蓝色;粘扣带钩面为黑色 (粘扣带圈面颜色与服装颜色相同)。 (2) 丝织胸徽颜色应符合标样;批产品颜色与标样相比,色差不低于 4-5 级。 3、工艺: (1) 丝织版面为缎纹组织。图案纹路与标样一致。 (2) 锁边前,粘扣带钩面周边需倒钩处理。 (3) 锁边密度: 9 针/10 mm~10 针/10 mm。 (4) 锁边起止针搭缝在胸徽下部居中。搭缝锁边应重合。锁边线头应在背面熔断。 4、外观质量: (1) 成品版面应饱满、规整,贴衬牢固、平展;图案清晰,图案不应有明显变形、丝织版面图案稀疏过细等缺陷。 (2) 成品版面不得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烫焦等现象。 (3) 锁边完整、紧密,轮廓清晰,均匀对称,折角处不应露底。背面锁边线熔断处无线头。 (4) 粘扣带钩面边沿不应有熔融损坏现象。 5、耐光色牢度 (级): ≥ 5 6、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 4 , 沾色: ≥ 4
	号牌 (丝织)	14	1、样式结构: (1) 丝织号牌正面图案由中文“辅警”和 6 位 alabo 数字组成,字体为长黑体。 (2) 丝织号牌由丝织版面、无纺粘合衬、粘扣带钩面、锁边线构成。 2、颜色: (1) 文字数字为荧光漂白色;号牌底色和锁边线颜色为蓝色;粘扣带钩面为黑色 (粘扣带圈面颜色与服装颜色相同)。 (2) 丝织号牌颜色应符合标样;批产品颜色与标样相比,色差不低于 4-5 级。

		3、工艺： (1) 丝织版面为缎纹组织。图案纹路与标样一致。 (2) 锁边前，粘扣带钩面周边需倒钩处理。 (3) 锁边密度：9 针/10 mm~10 针/10 mm。 (4) 锁边起止针搭缝在号牌下部居中。搭缝锁边应重合。锁边线头应在背面熔断。 4、外观质量： (1) 成品版面应饱满、规整，贴衬牢固、平展；图案清晰，图案不应有明显变形、丝织版面图案稀疏过细等缺陷。 (2) 成品版面不得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烫焦等现象。 (3) 锁边完整、紧密，轮廓清晰，均匀对称，折角处不应露底。背面锁边线熔断处无线头。 (4) 粘扣带钩面边沿不应有熔融损坏现象。 5、耐光色牢度（级）：≥5 6、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领带	15 1、样式结构： (1) 领带为一拉得式结构。通过拉链调节颈带大小，通过拉链头自锁；颈带后端有保险扣。 (2) 在领带正面下端居中，机织提花辅警徽标图案。 2、规格尺寸： 领带按长度（L）分为 1 号（500 mm）、2 号（480 mm）、3 号（460 mm）和 4 号（440 mm）四个规格。 3、颜色： (1) 领带颜色为藏蓝色；机织提花辅警徽标图案颜色为浅于领带面料颜色的蓝色。 (2) 保险扣颜色为黑色；里布、拉链、缝纫线颜色同领带面料颜色。 (3) 领带颜色应符合标样；批产品颜色与标样相比，色差不低于 4 级。 4、工艺： 机缝针距 12 针/30 mm~14 针/30 mm，颈带夹压拉链明线距边 1 mm~2 mm，宽窄一致；领带大片可手工缝制，手工针距 30 mm 内应不少于 4 针。 5、外观质量： (1) 领带表面应平展、棱角清晰，不应有起翘、扭皱、斜绺、死折及明显的织造疵点。 (2) 缝纫线头长不超过 3 mm，限 2 处。 (3) 领结结型应紧凑、对称，两道缝线牢固，线结头不应散开，线头不应外露。 6、拉链拉头锁紧力（N）：拉链拉合 10 次后，锁紧力≥20 7、保险扣拉脱力（N）：15≤F≤25

			8、耐光色牢度（级）：≥5 9、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 10、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4 11、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
帽徽（金属）	16		1、样式结构： （1）帽徽正面图案由五星光芒衬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长城、盾牌、松枝叶及带有“辅”“警”和“AUXILIARY POLICE”字样的飘带组成。国徽图案应符合 GB 15093 的规定。“辅警”字体参照魏碑字体，“AUXILIARY POLICE”字体参照长黑体。字样以标样为准。 （2）帽徽结构由徽体、螺钉和螺母构成。盾牌与光芒五星和国徽及长城之间、飘带文字与飘带边框之间为镂空结构。在徽体背面盾牌两侧边沿，铸有两个定位针。 2、颜色： （1）帽徽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铬色）。 （2）帽徽颜色与标样一致。 3、工艺： （1）徽体为锌合金压铸成型。 （2）螺钉与徽体的结合采用旋铆固定。 （3）经去毛刺、抛光、铆合、酸洗、干燥等前处理，表面电镀铜、电镀镍、电镀装饰铬处理。 （4）螺母直纹滚花。 4、外观质量： （1）帽徽正面图案花纹应清晰、饱满，表面规整；外边缘和镂空内边缘无毛刺、边沿顺滑，弧度准确。螺钉螺母无毛刺。 （2）镀层应完整、光滑，外观色相应一致，不应有花色、麻点、镀层起泡等现象。 （3）成品表面不应有磕痕、划痕、变形等现象；背面纹路清晰、规整。 （4）螺钉无偏斜，无松动。螺纹完整，螺钉与螺母的配合松紧适度，不应滑丝脱扣。 5、（铬+镍）镀层厚度（μm）：≥5 6、耐盐雾服饰：48h 表面无腐蚀 7、螺钉抗拉强力（N）：加力至 300N 未损坏
领花（金属）	17		1、样式结构： （1）领花正面图案由五角星、盾牌、橄榄枝及结带组成。 （2）领花结构由领花体、两组螺钉和螺母构成。领花体为镂空结构。 2、颜色： （1）领花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铬色）。 （2）领花颜色与标样一致。 3、工艺： （1）领花体为锌合金压铸成型。

		(2) 螺钉与领花体的结合采用旋铆固定。铆合凸起部分不应高出领花体基准面。 (3) 经去毛刺、抛光、铆合、酸洗、干燥等前处理，表面电镀铜、电镀镍、电镀装饰铬处理。 (4) 螺母直纹滚花。 4、外观质量： (1) 领花正面图案花纹应清晰、饱满、表面规整，外边缘和镂空内边缘无毛刺、边沿顺滑，弧度准确。螺钉螺母无毛刺。 (2) 镀层应完整、光滑，外观色相应一致，不应有花色、麻点、镀层起泡等现象。 (3) 成品表面不应有磕痕、划痕、变形等现象；背面纹路清晰、规整。 (4) 螺钉无偏斜，无松动。螺纹完整，螺钉与螺母的配合松紧适度，不应滑丝脱扣。 5、(铬+镍) 镀层厚度 (μm)：≥5 6、耐盐雾服饰：48h 表面无腐蚀 7、螺钉抗拉强力 (N)：加力至 300N 未损坏
	胸徽 (金属)	18 1、样式结构： (1) 胸徽正面图案由部门名称或地区名称字样、五角星、橄榄枝组成。部门名称或地区名称字体为隶书体。字体以标样为准。 (2) 胸徽结构由胸徽体和两组锁扣构成。锁扣由锁扣体和锁扣钉构成。 2、颜色： (1) 胸徽体颜色为光亮银白色 (铬色)；文字图案颜色为白色；底色为蓝色；锁扣体为黑色。 (2) 胸徽的颜色与标样一致。 3、工艺： (1) 胸徽体为锌合金压铸成型。 (2) 锁扣钉与胸徽体的结合采用旋铆固定。 (3) 经去毛刺、抛光、铆合、酸洗、干燥等前处理，表面电镀铜、电镀镍、电镀装饰铬处理。 (4) 喷印文字图案，粘合无色透明树脂片材。 4、外观质量： (1) 胸徽中的文字和图案应清晰、端整；胸徽体外边缘无毛刺。 (2) 镀层应完整、光滑，外观色相应一致，不应有花色、麻点、镀层起泡等现象。 (3) 牌面片材、文字图案、蓝色衬地、牌体之间，结合牢固，无间隙、无气泡、无杂质。 (4) 牌面平面与边框平面平齐，不应高出边框平面。牌面边沿与边框内边沿之间无缝隙。 (5) 成品表面平整，不应有磕痕、划痕等现象。 (6) 锁扣钉无偏斜，无松动。锁扣体与锁扣钉的配合松紧适度。 5、(铬+镍) 镀层厚度 (μm)：≥5 6、耐盐雾服饰：48h 表面无腐蚀、牌面无变化

			7、锁扣抗拉强力 (N)：加力至 100N 未损坏
号牌（金属）	19	1、样式结构： （1）号牌正面图案由中文“辅警”和 6 位 alabo 数字组成。中文字体为黑体；alabo 数字字体为长黑体。字体以标样为准。 （2）号牌结构由号牌体和两组锁扣构成。锁扣由锁扣体和锁扣钉构成。 （3）号牌 alabo 数字数字样式。 2、颜色： （1）号牌体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铬色）；“辅警”和 6 位 alabo 数字颜色为白色；底色为蓝色；锁扣体为黑色。 （2）号牌的颜色与标样一致。 3、工艺： （1）号牌体为锌合金压铸成型。 （2）锁扣钉与号牌体的结合采用旋铆固定。 （3）经去毛刺、抛光、铆合、酸洗、干燥等前处理，表面电镀铜、电镀镍、电镀装饰铬处理。 （4）喷印文字数字，粘合无色透明树脂片材。 4、外观质量： （1）号牌中的“辅警”和数字应清晰、端正；号牌体外边缘无毛刺。 （2）镀层应完整、光滑，外观色相应一致，不应有花色、麻点、镀层起泡等现象。 （3）牌面片材、文字数字、蓝色衬地、牌体之间，结合牢固，无间隙、无气泡、无杂质。 （4）牌面平面与边框平面平齐，不应高出边框平面。牌面边沿与边框内边沿之间无缝隙。 （5）成品表面平整，不应有磕痕、划痕等现象。 （6）锁扣钉无偏斜，无松动。锁扣体与锁扣钉的配合松紧适度。 5、（铬+镍）镀层厚度（μm）：≥5 6、耐盐雾服饰：48h 表面无腐蚀、牌面无变化 7、锁扣抗拉强力 (N)：加力至 100N 未损坏	
硬式肩章	20	1、样式结构： （1）硬式肩章为弧形肩章。由硬式肩章板与其上规定位置钉缀的金属辅警衔标识件构成， （2）硬式肩章板结构由粘胶长丝织带、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树脂衬、底布和袢带构成。 （3）金属辅警衔标识件品种为星徽和人字杠。星徽由五角星、圆圈及三个方向的光芒组成；人字杠是带边的呈 130° 的直折条图案。 （4）袢带提花“POLICE”（POLICE）图案，字体以标样为准。字高 5 mm。 2、颜色： （1）硬式肩章版面颜色为蓝色；金属辅警衔标识件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铬色）；缝纫线面线的颜色与版面颜色相同；底布、袢带和缝纫线底线的颜色为藏蓝色。	

		(2) 每副硬式肩章的版面颜色应一致。 (3) 硬式肩章版面的颜色应符合标样；批产品颜色与标样相比，色差不低于 4-5 级。 3、工艺： (1) 硬式肩章板工艺 1) 缝制针距为 11 针/30 mm~13 针/30 mm。 2) 自硬式肩章底边起止针，起止针处及断线接头处，应原眼重缝 10 mm±2 mm。断线接头不超过 1 处。 3) 袷带热熔断带封边，不应脱纱，边沿平直。 4) 袷带余量。袷带贴底面平放，重叠部分 2 mm ~4 mm。 5) 袷带端边与底布缝纫 3 道线，线迹与周边缝线重合。 6) 丝网印刷白色产品标志。 7) 肩扣圆孔和金属辅警衔标识件钉缀口激光开孔口，开孔口偏离图 1 位置不应大于 1 mm。 8) 按规定位置位置，在硬式肩章板上钉缀金属辅警衔标识件。金属辅警衔标识件钉缀脚插入钉缀口与硬式肩章板版面贴合后，星徽钉缀脚向外折弯，人字杠向内折弯，对齐、压平，回弹起翘不大于 1mm。 9) 星徽方向应与图示钉缀方向一致。 (2) 金属辅警衔标识件工艺 1) 金属辅警衔标识件的标识件体压铸成型；钉缀脚冲压成型。 2) 标识件体与钉缀脚旋铆固定。 3) 经去毛刺、抛光、铆合、酸洗、干燥等前处理，表面电镀铜、电镀镍、电镀装饰铬处理。 4、外观质量： (1) 硬式肩章板弧度一致、平展、对称。 (2) 棱角清晰、定型规整、无扭翘，版面和底布边沿折边平直。 (3) 热熔粘合牢固，不应有脱层、起泡、烫焦、透胶等现象。 (4) 硬式肩章版面不应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等现象。 (5) 缝纫线迹应直顺、针距均匀，线迹距边宽窄一致，不应有开线、断线、返线等现象。 (6) 底布边沿不应超出硬式肩章版面边沿；袷带端边不应超出底布边沿。 (7) 底布应平整，无起泡、无皱褶。 (8) 圆孔和钉缀口应穿透，孔口边沿平滑、无脱纱。 (9) 正面无线头，背面线头长不超过 3 mm。 (10) 金属辅警衔标识件花纹应清晰、饱满，表面规整；边沿顺滑，弧度准确；不应有磕痕、划痕等现象；背面规整。 (11) 标识件体与钉缀脚铆合牢固，无铆偏、无脱落。钉缀脚边沿光滑，无毛刺。 (12) 镀层应完整、光滑，外观色相应一致，不应有花色、麻点、镀层起泡等现象。 (13) 钉缀金属警衔标识件应端正、贴合，钉缀脚回弹起翘不大于 1 mm。 (14) 钉缀脚折弯后不应重叠；允许钉缀脚表面存在轻微的装配划痕。
--	--	---

			5、弧形保形性能 (mm): ≥ 3 6、热熔胶片粘合剥离强度 (N/cm): ≥ 10 7、甲醛含量 (mg/kg): ≤ 300 8、金属辅警衔标识件: (铬+镍) 镀层厚度 (μm): ≥ 5 9、金属辅警衔标识件: 耐盐雾服饰: 48h 表面无腐蚀 10、金属辅警衔标识件: 钉缀脚铆合强力 (N): ≥ 100 11、金属辅警衔标识件: 钉缀脚耐折断: 5 次不折断 12、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 4 , 湿摩: ≥ 3 13、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 4 , 沾色: $\geq 3-4$ 14、耐光色牢度 (级): ≥ 5
--	--	--	--

标项二, 包名称: 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 (制服等)

A、采购清单

辅警种类	分包品类	序号	被装品名	人均数量	人数
勤务辅警	制服类	1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3	525
		2	内穿衬衣	2	
		3	单裤(勤务款)	3	
		4	冬执勤服(勤务款)	2	
		5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2	
		6	夏执勤服(勤务款)	2	
		7	常服	1	
	帽类	8	网眼执勤帽	2	
		9	布面执勤帽	2	
		10	栽绒帽	1	
		11	大檐帽/卷檐帽(女)	1	
	训练服类	12	荧光黄多功能服	1	
		13	毛衣(半高领)	1	
		14	长袖圆领针织 T 恤衫	2	
		15	夏作训服	2	
		16	内腰带	1	
		17	执勤腰带	1	
	功能服类	18	反光背心	1	
		19	雨衣	1	

		20	雨靴	1	
文职 辅警	制服类	1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2	211
		2	内穿衬衣	2	
		3	单裤(文职款)	2	
		4	冬执勤服(文职款)	2	
		5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2	
		6	夏执勤服(文职款)	2	
		7	常服	1	
		8	夏作训服	2	
	帽类	9	布面执勤帽	1	
		10	大檐帽/卷檐帽(女)	1	
		11	网眼执勤帽	1	
		12	栽绒帽	1	
	训练服类	13	多功能服	1	
		14	毛衣(半高领)	1	
		15	长袖圆领针织 T 恤衫	2	
		16	内腰带	1	
		17	执勤腰带	1	

B、采购技术要求（不低于以下技术要求）

辅警 种类	分包 品类	被装品 名	不低于以下参数要求	
勤务 辅警	制服类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99.8%复合聚酯纤维， 0.2%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170g/m ²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1.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2.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3.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4. 耐干摩擦色牢度：≥4-5 5. 耐湿摩擦色牢度：≥4-5 6. 耐光色牢度：≥5 7. 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内穿衬衣	棉涤斜纹布：棉 60%，涤纶 40%， 单位面积质量：130 g/m ²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1.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2.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3.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4. 耐干摩擦色牢度：≥4-5

				5.耐湿摩擦色牢度：≥4-5 6.耐光色牢度：≥5 7.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单裤 (勤务款)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8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18%莱赛尔 单位面积质量：150g/m ²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1.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2.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3.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4.耐光色牢度：≥5 *需要提供样品
		冬执勤服 (勤务款)	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240g/m ²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1.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2.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3.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4.耐干摩擦色牢度：≥4-5 5.耐光色牢度：≥5 6.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5，干压沾色≥4-5，潮压沾色≥4-5 7.断裂强力：经向≥950，纬向≥850
		春秋执勤服 (勤务款)	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240g/m ²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1.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2.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3.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4.耐干摩擦色牢度：≥4-5 5.耐光色牢度：≥5 6.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5，干压沾色≥4-5，潮压沾色≥4-5 7.断裂强力：经向≥950，纬向≥850 *需要提供样品
		夏执勤服 (勤务款)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170g/m ²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1.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2.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3.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4.耐干摩擦色牢度：≥4-5 5.耐湿摩擦色牢度：≥4-5 6.耐光色牢度：≥5 7.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8.断裂强力：经向≥1150，纬向≥650 *需要提供样品
		常服	涤粘仿毛哔叽：涤纶 80%，粘胶 20%， 单位面积质量：230g/m ²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1.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2.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3.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4.耐光色牢度：≥5 5.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5，沾色≥4-5 6.断裂强力：经向≥1250，纬向≥1050

	帽类	网眼执勤帽	聚酯仿毛华达呢：100%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175g/m2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布面执勤帽	聚酯仿毛哔叽：56%异型聚酯纤维，44%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260g/m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栽绒帽	聚酯仿毛哔叽：异形聚酯纤维 56%，聚酯纤维 44%(含导电纤维)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大檐帽/卷檐帽(女)	涤粘仿毛哔叽：涤纶 80%，粘胶 20%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训练服类	荧光黄多功能服	防水透湿复合布：100D/72f×150D/144f，热熔聚氨酯膜复合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毛衣(半高领)	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210dtex×2(48N•m×2) 羊毛含量 100%，丝光整理	▲产品具有 2025 年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中体现以下数据： 1. 羊毛含量 100%（丝光整理）； 2. 单位面积质量（g/m2）>650； 3. 顶破强力>450； 4. 起球≥4； 5. 耐摩擦色牢度：干磨≥4，湿磨≥4； *需提供样品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	精梳纯棉丝光双面布：11.7tex（50s）纯棉，丝光双面布， 平方米干燥重量：175g/m2	▲产品具有 2025 年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中体现以下数据： 1. 棉含量 100%（丝光处理）； 2. 平方米干燥重量（g/m2）:175±10； 3. 顶破强力>700； 4. 起球≥4； 5. 耐摩擦色牢度：干磨≥4，湿磨≥4； *需提供样品
		夏作训服	棉聚酯纬弹斜纹布：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160g/m2	
		内腰带	锌合金：YZZnA14A 黑色移膜牛皮革：一级，双层 黑色边油：聚氨酯或聚氯乙烯等树脂 涤纶缝纫线：黑色 19.7tex×2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执勤腰带	压铸锌合金：YZZnA14A 高弹力机织带：390 D 涤纶长丝，经线：1800根，纬线：4 根，橡胶筋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37R× 200 根, 宽 40 mm, 厚 3.5 mm	
	功能服类	反光背心	荧光网眼布: 300D/96f ×2 (FDY) 聚酯长丝经编布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雨衣	聚氨酯湿法涂层复合雨衣布 面层: 100%聚酯纤维; 中间层: 聚氨酯微多孔涂层; 里层: 100%聚酯纤维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雨靴	橡胶: 鞋面黑色, 厚度 1.4mm	
文职辅警	制服类	长袖制式衬衣 (文职款)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99.8%复合聚酯纤维, 0.2%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170g/m ²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内穿衬衣	棉涤斜纹布: 棉 60%, 涤纶 40%, 单位面积质量: 130 g/m ²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1. 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 ≥4-5, 沾色 ≥4-5 2. 耐酸汗渍色牢度: 变色 ≥4-5, 沾色 ≥4-5 3. 耐碱汗渍色牢度: 变色 ≥4-5, 沾色 ≥4-5 4. 耐干摩擦色牢度: ≥4-5 5. 耐湿摩擦色牢度: ≥4-5 6. 耐光色牢度: ≥5 7. 耐热压色牢度: 变色 ≥4-5, 沾色 ≥4-5
		单裤 (文职款)	聚酯仿毛华达呢: 异型聚酯纤维 (含导电纤维) 100%, 单位面积质量: 175g/m ²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冬执勤服 (文职款)	聚酯仿毛哔叽: 异型聚酯纤维 56%, 聚酯纤维 44% (含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260g/m ²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春秋执勤服 (文职款)	聚酯仿毛哔叽: 异型聚酯纤维 56%, 聚酯纤维 44% (含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260g/m ²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夏执勤服 (文职款)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99.8%复合聚酯纤维, 0.2%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170g/m ²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常服	涤粘仿毛哔叽: 涤纶 80%, 粘胶 20%, 单位面积质量: 230g/m ²	▲需要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1. 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 ≥4-5, 沾色 ≥4-5 2. 耐酸汗渍色牢度: 变色 ≥4-5, 沾色 ≥4-5 3. 耐碱汗渍色牢度: 变色 ≥4-5, 沾色 ≥4-5 4. 耐光色牢度: ≥5 5. 耐热压色牢度: 变色 ≥4-5, 沾色 ≥4-5

			6. 断裂强力：经向 ≥ 1250 ，纬向 ≥ 1050
		夏作训服	棉聚酯纬弹斜纹布：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160g/m ²
	帽类	布面执勤帽	聚酯仿毛哔叽：56%异型聚酯纤维，44%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260g/m ²
		大檐帽/卷檐帽(女)	涤粘仿毛哔叽：涤纶80%，粘胶20%
		网眼执勤帽	聚酯仿毛华达呢：100%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175g/m ²
		栽绒帽	聚酯仿毛哔叽：异形聚酯纤维56%，聚酯纤维44%（含导电纤维）
	训练服类	多功能服	防水透湿复合布100D/72f $\times$ 150D/144f，热熔聚氨酯膜复合
		毛衣(半高领)	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210dtex $\times$ 2(48N $\cdot$ m $\times$ 2) 羊毛含量100%，丝光整理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	精梳纯棉丝光双面布：11.7tex(50s)纯棉，丝光双面布， 平方米干燥重量：175g/m ²
		内腰带	锌合金：YZZnA14A 黑色移膜牛皮革：一级，双层 黑色边油：聚氨酯或聚氯乙烯等树脂 涤纶缝纫线：黑色19.7tex $\times$ 2
		执勤腰带	压铸锌合金：YZZnA14A 高强弹力机织带：390D涤纶长丝，经线：1800根，纬线：4根，橡胶筋37R $\times$ 200根，宽40
			▲产品具有2025年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中体现以下数据： 1. 羊毛含量100%（丝光整理）； 2.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650； 3. 顶破强力>450； 4. 起球 ≥ 4 ； 5. 耐摩擦色牢度：干磨 ≥ 4 ，湿磨 ≥ 4 ；
			▲产品具有2025年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中体现以下数据： 1. 棉含量100%（丝光处理）； 2. 平方米干燥重量（g/m ² ）：175 $\pm$ 10； 3. 顶破强力>700； 4. 起球 ≥ 4 ； 5. 耐摩擦色牢度：干磨 ≥ 4 ，湿磨 ≥ 4 ；
			需要提供带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需要提供带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需要提供带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含外观和理化检测指标）

			mm，厚 3.5 mm	
--	--	--	-------------	--

标项三，包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鞋类）

A、采购清单

辅警种类	序号	装备品名	人均数量	人数
勤务辅警	1	冬执勤靴	1	525
	2	网眼布作训鞋	1	
	3	布面作训鞋	1	
	4	单皮鞋	1	
文职辅警	5	布面作训鞋	1	211
	6	网眼布作训鞋	1	
	7	单皮鞋	1	

B、采购技术要求（不低于以下技术要求）

1、男单皮鞋

男单皮鞋采用胶粘工艺成型，帮面为素头外鞋耳、系带式结构，鞋口为软口。男单皮鞋帮面为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衬里为浅黄色鞋里革与浅黄色超细纤维透气革，内底为麻纤维板，外底为无味发泡橡胶（前掌贴防滑橡胶片、后跟贴耐磨橡胶片）。男单皮鞋外观样式应符合图 1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男单皮鞋外观样式

男单皮鞋规定了从 240~290 共 11 个常用的号型尺寸，楦型为三型和四型。以 255 号为例，255 三型表述为“255/三”，255 四型表述为“255/四”。超出常用号型，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材料规格、要求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	----	----	----

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	厚度 1.3mm~1.5mm	应符合QB/T 1873-2023 二型的规定	前帮、后帮、后条皮、鞋舌、鞋耳、鞋耳里、统口
黑色超细纤维革	厚度 0.5mm~0.7mm	撕裂力大于或等于 25N; pH:4.0~8.5;	统口里
浅黄色鞋里革	厚度 0.5mm~0.7mm	应符合 QB/T 2680 中头层革的规定	后帮里、鞋舌里、内垫 (猪、牛、羊皮革均可)
浅黄色超细纤维透气革	厚度 0.5mm~0.7mm	耐磨性能: 500 次无破损; pH:4.0~8.5;	后跟里 (后跟里绒面向外)
外底	发泡橡胶主体+防滑片+耐磨片		鞋底部位
黑色弹力超细纤维布	—		前帮里
本色定型衬布	—	顶破强力大于或等于 500N	后帮衬、鞋耳衬、后跟衬
黑色棉质细布	—	—	锁口补强
白色细布	—	—	内包头衬
强力纤维衬	厚度 0.4mm~0.6mm	—	鞋眼补强
锦纶长丝织带	宽 3mm	—	鞋口补强
热熔片	厚度 0.5mm~0.7mm	应符合 QB/T 2676 的规定	内包头
	厚度 0.5mm~0.7mm		主跟
鞋用纤维纸板	厚度 2.4mm~2.8mm	硬度 (D/15): 65 度~80 度	半内底, 置于内底之下
麻纤维板	厚度 1.8mm~2.2mm	屈挠指数大于或等于 2.9, 麻纤维含量大于或等于 50%, 不应添加胶粘剂	内底
内鞋眼	H65 黄铜, 电镀喷塑处理, 颜色为哑光黑镍色, 外直径 7.5mm, 内直径 4.0mm		穿鞋带

鞋带	黑色棉线	含带头长(780±50)mm, 适配鞋号: 240~260;	系鞋
		含带头长(820±50)mm, 适配鞋号: 265~290;	
		扯断力大于或等于 300N;	
		抗松脱性能大于或等于 12N	
聚氨酯海绵	厚度 9.0mm~11.0mm	表观密度: 35.0±5.0) kg/m ³	后帮软口
钢勾心	I 型	纵向刚度大于或等于 400kN · mm ²	支撑
内垫	欧斯莱材料粘合鞋里革材料, 压花。前掌厚度 2.5mm, 后跟后端厚度 5.0mm。前掌冲孔直径 1.8mm	前掌冲孔应符合标样	鞋里垫
涤纶线	黑色 29.5tex×3	应符合 QB/T 2695 的规定, 单线断裂强力大于或等于 2450cN/50cm	缝帮面线
	杏黄 29.5tex×3		后帮里拼接, 缝帮底线

2、女单皮鞋

女单皮鞋采用胶粘工艺成型，帮面为内鞋耳、系带式结构，鞋口为软口。女单皮鞋帮面为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衬里为浅黄色鞋里革与浅黄色超细纤维透气革，内底为麻纤维板，外底为橡胶成型底。女单皮鞋外观样式应符合图 1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女单皮鞋外观样式

女单皮鞋规定了从 220~260 共 9 个常用的号型尺寸，楦型为一型半和二型。以 235 号为例，235 一型半表述为“235/一型半”，235 二型表述为“235/二”。超出常用号型，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主要材料			
材料名称	规 格	要 求	用 途
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	厚度 1.2mm~1.5mm	应符合 QB/T 1873-2023 二型的规定	前帮、后帮、鞋舌、沿口皮、统口里皮
浅黄色鞋里革	厚度 0.5mm~0.7mm	应符合 QB/T 2680 中头层革的规定	后帮里、鞋舌里、内垫 (猪、牛、羊皮革均可)
浅黄色超细纤维透气革	厚度 0.5mm~0.7mm	耐磨性能: 500 次无破损; pH: 4.0~8.5;	后跟里 (后跟里绒面向外)
外底	橡胶成型		鞋底部位
涤纶网眼布	100%涤纶		前帮里
热熔片	厚度 0.8mm~0.9mm	应符合 QB/T 2676 的规定	主跟
	厚度 0.4mm~0.5mm		包头
鞋带	黑色棉线	含带头长 (740±50) mm, 适配鞋号: 220~240;	系鞋
		含带头长 (810±50) mm, 适配鞋号: 245~260;	
		扯断力大于或等于 300N; 抗松脱性能大于或等于 12N	
强力纤维衬	厚度 0.3mm~0.4mm		鞋眼补强
白色细布			内包头衬
本色定型衬布		顶破强力大于或等于 500N	后帮衬
锦纶长丝织带	宽 3mm		鞋口补强
聚氨酯海绵	厚度 7.0mm~9.0mm	表观密度: 35.0±5.0 kg/m ³	后帮软口
内底前掌垫	欧斯莱材料, 厚度 1.9mm~2.1mm		内底前掌
鞋用纤维纸板	厚度 2.4mm~2.8mm	硬度 (D/15): 65 度~80 度	半内底, 置于内底 之

			下
麻纤维板	厚度 1.8mm~2.2mm	屈挠指数大于或等于 2.9，麻纤维含量大于或等于 50%，不应添加胶粘剂	内底
钢勾心	I 型	纵向刚度大于或等于 400kN · mm ²	支撑
内垫	厚度 3.0mm~3.5mm 的乳胶海绵上粘合 鞋里革材料		鞋里垫
涤纶线	黑色 29.5tex×3	应符合 QB/T 2695 的规定，单线断裂强力大于或等于 2450cN/50cm	缝帮面线
	杏黄 29.5tex×3		后帮里拼接、缝帮底线

3、作训鞋

作训鞋（以下简称“作训鞋”）分为“布面作训鞋”“网眼布作训鞋”。

作训鞋男女结构样式相同，采用胶粘工艺成型，为运动系带式，颜色为黑色。鞋底前端采用另车线作法。作训鞋外观样式应符合图 1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作训鞋外观样式

作训鞋规定了从 220~290 共 15 个常用的号型尺寸，楦型为二型半和三型。以 255 号为例，255 二型半表述为“255/二型半”，255 三型表述为“255/三”。超出常用号型，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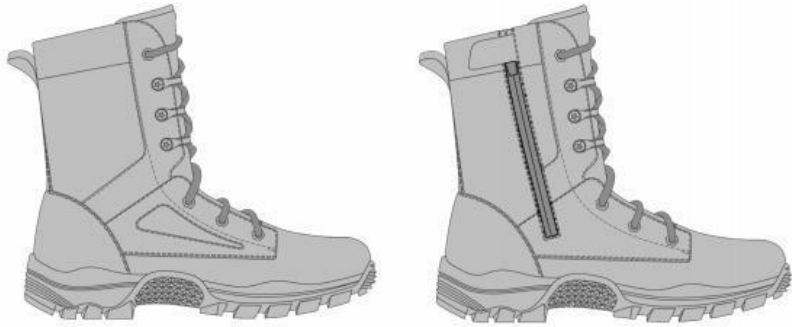
主要材料

材料名称	规 格	要 求	用 途
外底	橡胶外底、EVA 中底+勾心 胶粘复合，黑色		鞋底部位
鞋帮复合帆布	黑色面布涤 60/维 20/棉 20, 30s/3、2/2 方平+深灰 389dtex 涤丝皱组织里布		春秋款前帮布面、鞋舌、统口 面
鞋帮三维立体网眼布	三维立体网眼间隔经编而成，黑色		夏款前帮布面、鞋舌、统口面
鞋面合成革	超细纤维合成革，黑色		前护头、后包跟 等部件
鞋里网布	涤纶长丝针织布+4mm 聚氨酯海绵+特丽可得复合，黑 色		鞋舌里、统口里
内垫	麻涤混纺蜂巢布+高弹聚氨酯发泡复合热压而成， 厚度为前 5mm、后 7mm		鞋里垫
中底布	涤纶纤维双线缝编无纺布复合 2mm 高弹聚氨酯发泡		中底
鞋带	黑色涤纶长丝材料，两端为葫芦状	含带头长（1200±50）mm，适配鞋号：225～255； 含带头长（1300±50）mm，适配鞋号：260～290； 葫芦段长（300±15）mm；扯断力大于或等于 600N；抗松脱性能大于或等于 12N	系鞋
聚氨酯海绵	厚度 10.0mm		统口海绵
	厚度 4.0mm		鞋舌海绵

内包头热熔胶片	单针无纺布基，单面涂胶。厚度：1.0mm		支撑前护头
后衬热熔胶片	无纺布基，双面涂胶。厚度：2.0mm		支撑后包跟
织带	尼龙长丝织带，黑色，宽度 10mm		前帮与中帮缝接补强
	涤棉混纺织带，白色，宽度 3mm		鞋头塑型
鞋帮补强衬片	涂胶涤纶纤维无纺布		鞋眼、鞋口、统口补强
缝纫线	30#尼龙 3 股线	应符合 QB/T 2695 的规定，单线断裂强力大于或等于 2450cN/50cm	缝帮
	30/3 涤纶短丝线		拼缝
	250D 高强涤纶长丝 3 股线		缝中底布
	500D 涤纶长丝 3 股线		外底头部边墙缝线

4、冬执勤靴

冬执勤靴男女结构样式相同，采用胶粘工艺成型，帮面为素头外鞋耳、系带式结构，内侧设有拉链，鞋口为软口。冬执勤靴外观样式应符合图 1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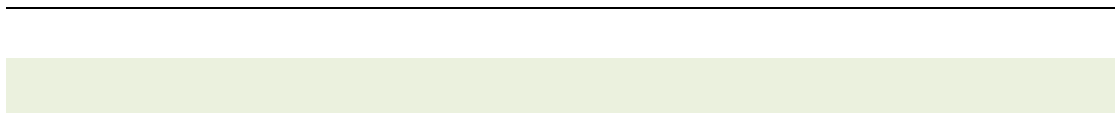
冬执勤靴规定了从 230~280 共 11 个常用的号型尺寸，楦型为二型半和三型半。以 255 号为例，255 二型半表述为“255/二型半”，255 三型半表述为“255/三型半”。超出常用号型，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主要材料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备注
	厚度 1.8mm~2.0mm		前帮	见标样

黑色全粒面黄 牛帮面革	厚度 1.6mm~1.8mm	应符合 QB/T 1873—2023 二型的规定, 化学物质限量要求应符合 5.8 的规定	后帮、鞋耳上、鞋耳下、领口、领口搭扣、后条皮、后包跟	见标样
	厚度 1.2mm~1.4mm		鞋舌上、鞋舌下、拉链挡片	见标样
	厚度 0.8mm~1.0mm		鞋耳里、舌翼、领口里	见标样
绵羊毛皮	毛被长度 13mm~16mm	应符合 QB/T 1286 的规定	高寒区款衬里、内垫	见标样
絮片复合鞋里布	厚度 7.5mm	单位面积质量 (730±40) g/m ² ; 压缩率大于或等于 10%; 回复率大于或等于 60%; 克罗值大于或等于 0.7; 保温率大于或等于 55% 厚度 7.5mm±0.5mm	寒区款与高寒区款前帮里、后帮里、鞋舌里	见标样
外底	EVA 中底+橡胶外底+ 橡胶防滑片	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鞋底部位	见标样
鞋眼	H65 黄铜, 电镀喷塑处理, 颜色为黑色	—	穿鞋带	见标样
速拉环	H65 黄铜, 材料厚度 0.7mm, 颜色为黑色	—	穿鞋带	见标样
鞋带	黑色涤纶长丝材料	含带头长 (1800±50) mm, 适配 鞋号: 230~255; 含带头长 (2000±50) mm, 适配 鞋号: 260~280;	系鞋	见标样

拉链	7号防水尼龙拉链，颜色为黑色	应符合 QB/T 5784 的要求	后帮内侧	见标样
全棉帆布	100%棉	—	前帮衬片、后包跟衬片	见标样
聚氨酯海绵	厚度 4.0mm	厚度 4.0mm±1.0mm	鞋舌软衬	见标样
	厚度 8.0mm	厚度 8.0mm±1.0mm	领口软衬、鞋耳下软衬	见标样
聚氨酯垫片	100%聚氨酯，前掌厚度 4.0mm，后跟厚度 5.0mm	前掌厚度 4.0mm±0.5mm 后跟厚度 5.0mm±0.5mm	中底减震、支撑	见标样
缝纫线	黑色，防水邦迪线	应符合 QB/T 2695 的规定，单线 断裂强力大于或等于 2450cN/50cm	缝帮线	见标样
	黑色，30/3 涤纶短丝线		拼缝线	见标样
毛毡内垫	毛毡内垫由织物与毛毡材料缝制而成。内垫织物为涤纶长丝经编平剪维罗绒，毛毡材料为本白色纯羊毛毛毡。毛毡材料应由洗净后的羊毛，经过混毛、梳毛（两道梳理）、成卷、汽蒸、机械缩绒、压毡、平卷、洗毡、防缩、晾干、烘干、裁片等工序制成，并经过防蛀防霉处理。	毛毡内垫厚度（5.0±1.0）mm；毛毡材料净干含毛量：大于或等于 95%；毛毡材料单位体积质量：大于或等于 0.20g/cm³ 内垫织物化学物质限量要求应符合 5.8 的规定	鞋里垫	见标样
产品具有 2025 年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中体现以下数据： 1. 鞋带扯断力≥300N； 2. 鞋带抗松脱性能≥12N； ▲3. 耐磨性能，外底防滑片磨痕长度<5.0mm ▲4. 防滑性能(动摩擦系数)>0.50 ▲5. 帮面革为全粒面黄牛革 ▲6. 毛毡材料净干含毛量>95%				



说明：

- 1、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制定的。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2、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如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品牌，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3、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招标范围的界定和招标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机构寻求书面澄清。
- 4、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合同，各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品、相关定制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结算时将根据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支付。
- 5、包装：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二）服务要求

1、订货

- 1) 供应商需在生产前与采购人进行量体确认，针对所需供应的所有货物，对所有人员进行量体记录，按照记录尺寸和公安部被装供应规定的号型标准表，及时准确地向采购人单位提供人员净体尺寸及服装号型数据，以便采购人生成、提供生产数据，供应商按时组织生产作业
- 2) 根据招标人需求，在接受送货通知后 40 天内配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 3) 因突发任务，需临时增加配送的，应立即响应，订购下单后 7 天内配送上门。

2、收货

- 1) 送货单加盖公章，需标有综合单价、数量和总金额，并由采购人备份；
- 2) 采购人验货后根据实收数量签收后方为有效；
- 3) 所有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专车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 4) 若人车情况有变更，中标单位应提前与采购人衔接，做好培训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3、售后服务要求

- 1) 具备处理所有售后服务的能力，应当提供不少于 2 名售后服务人员保障日常售后工作。设立专线售后服务电话，须提供全年 24 小时电话售后支持。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

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供应商负责调换，时间不超过 7 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供应商负责补齐，时间不超过 7 日。在售后服务中，供应商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采购人；

2) 外包装如破损投标方必须予以更换；

3) 质保期内，如非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均应由中标人免费包修、包退、包换；

4、其他要求

1) 投标方不得提供假冒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 投标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3) 所有货物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

4) 所有货物来源清晰，票据齐全。

5) 增值服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承诺提供更多服务项目，为采购方提供优先、便捷、高效、优质、全面的服务。

5、人员要求

1) 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

2)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三) 样品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投标样品；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样品名称	备注
包件 1	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配饰）	软式肩章、领带、号牌（金属）、领花（金属）	本项目投标样品需密封装袋或装箱，且在外表面张贴：具体的包件名称、投标单位名称；以上样品各 1 件/双；
包件 2	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制服等）	单裤(勤务款)、春秋执勤服(勤务款)、夏执勤服(勤务款)、毛衣(半高领)、长袖圆领针织 T 恤衫	
包件 3	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鞋类）	冬执勤靴（男 255 码）、辅警鞋布面作训鞋（男 255 码）、辅警鞋网眼布作训鞋（男 255 码）	

2) 本项目样品将参与打分，未提供样品的供应商，评分时，样品分值将为零；

3) 样品递交时间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确认被签收），递交地点为上

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4) 本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公告发布后 7 日内，前往开标地点取回样品，否则视为同意代理机构处置其单位提交的样品。

★三、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质保期	自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 个月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 40 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通过
交付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实际采购数量，一次性支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设备说明一览表、备品备件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 (6)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及整体服务方案【包括生产方案（含制作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清单等）、供货方案等情况】；
- (2) 投标货物清单；
- (3) 投标人合法取得投标货物的来源及途径，投标货物供应情况，货物生产时间等方面的情况；

-
-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货物出厂标准、主要产品的产品授权委托书（若非制造商）等；
 - (6) 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7) 项目拟投入车辆情况及实施人员情况；
 - (8)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 (9) 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 (10)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政采云平台按照评分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最后由系统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第一名即为中标人（供应商中标具体包件按系统显示为准）。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且为小微企业。具体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投标文件初审。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录入政采云平台。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再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

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再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6、推荐 3名 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供应商中标具体包件按系统显示为准**）。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为核心产品。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标项一，包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配饰）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打分办法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得分	客观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二	技术指标	客观分	18	1. 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每项偏离扣 1 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用图片或文字对参数逐条提供证据，逐条对响应程度进行说明，如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提供依据进行逐条说明的可认定为该条没有响应。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或虚假应答技术偏离表的，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相关责任。 2. 常规指标偏离 10（含）项及以上的，本大项得分为零；

三	整体服务方案	专家 打分	5	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整体方案的阐述，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流程清晰，进度较快的，得 3-5 分； 2.方案合理，于本项目的适用性一般的，理解较准确，流程较清晰，进度一般的，得 1-3 分； 3.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整理合理性较差的，得 0-1 分。
四	质量保障	专家 打分	6	一、评审内容：产品信息、采购来源、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产品信息、采购来源清晰真实合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效得 4-6 分； 2.产品信息、采购来源略有缺漏，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2-4 分； 3.未提供产品信息、采购来源、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欠缺的得 0-2 分。
五	生产情况	专家 打分	7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工艺流程方案、生产车间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操作流程安排合理，工艺流程先进，生产车间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项目特点和需求，方案与采购要求匹配度高、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5-7 分； 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较好，一定程度体现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工艺流程合理、生产车间较科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得 2-5 分； 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一般、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上存在一定不足、全面性较弱、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0-2 分。
六	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客观 分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证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得 0 分。
七	进货渠道、配送方案	客观 分	8	一、评审内容： 制造商投标，需提供生产证明及质量保证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经销商投标，需提供所有产品原厂授权书及质量保证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制造商公章）。 二、评审标准： 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专家 打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配送方案、配送车辆情况（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指：车辆若为投标方自有，则提供车辆行驶证且行驶证上所有人需与投标方单位名称一致；若非投标方自有车辆，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配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行驶证上所有人需与第三方配送服务单位名称一致）等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 配送方案完整、适用性强，且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4-6 分； 2. 配送方案较完整、适用性较强，且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2-4 分； 3. 配送方案不够完整、适用性一般，或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得 0-2 分。
八	售后服务	专家 打分	9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设有售后服务专职人员和固定服务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含三包）、培训计划、产品质保期、供货周期、响应时间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1）售后方案完整合理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流程清晰，进度较快的，得 3-5 分； （2）售后方案合理，于本项目的适用性一般的，理解较准确，流程较清晰，进度一般的，得 1-3 分； （3）售后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整理合理性较差的，得 0-1 分。
		专家 打分		根据投标人为用户提供的特色服务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1）承诺的特色服务有利于项目推进，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措施的得 2-4 分。 （2）承诺的特色服务较有利于项目推进，有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措施有欠缺的得 1-2 分。 （3）承诺的特色服务未能有利于项目推进，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措施的得 0-1 分。
九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客观 分	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警用配饰采购业绩（需同时提供①合同彩色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对应项目开具给采购方的任意一笔发票③以及有采购方盖章的良好客户评价或反馈意见的），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6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十	样品	专家 打分	9	1.对比各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式结构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及优越性，0-2 分；

				2.对比各投标人提供样品的颜色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0-1 分； 3.对比各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工艺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及优越性，0-2 分； 4.对比各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外观质量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及优越性，0-2 分； 5.对比各投标人提供样品与采购需求中除以上 4 项技术要求外的内容匹配度及优越性，0-2 分；
--	--	--	--	--

注：评分细则中的每档重叠分值包含于低档评分项中。

标项二，包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制服等）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得分	客观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 = $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
二	技术指标	客观分	18	1. 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常规指标每项偏离扣 1 分，加“▲”指标每项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用图片或文字对参数逐条提供证据，逐条对响应程度进行说明，如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提供依据进行逐条说明的可认定为该条没有响应。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或虚假应答技术偏离表的，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相关责任。 2. 常规指标偏离 10（含）项及以上的，本大项得分为零；加“▲”指标偏离 5（含）项及以上的，本大项得分为零；
三	整体服务方案	专家打分	5	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整体方案的阐述，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 二、评审标准： 1. 方案完整合理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流程清晰，进度较快的，得 3-5 分； 2. 方案合理，于本项目的适用性一般的，理解较准确，流程较清晰，进度一般的，得 1-3 分； 3.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整理合理性较差的，得 0-1 分。
四	质量保障	专家打分	6	一、评审内容：产品信息、采购来源、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产品信息、采购来源清晰真实合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效得 4-6 分； 2. 产品信息、采购来源略有缺漏，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2-4 分； 3. 未提供产品信息、采购来源、产品质量保证措欠缺的得 0-2 分。
五	生产情况	专家打分	7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工艺流程方案、生产车间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操作流程安排合理，工艺流程先进，生产车间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项目特点和需求，方案与采购要求匹配度高、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5-7 分； 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较好，一定程度体现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工艺流程合理、生产车间较科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得 2-5 分； 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一般、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上存在一定不足、全面性较弱、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0-2 分。
六	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客观分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证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得 0 分。
七	进货渠道、配送方案	专家打分	8	一、评审内容： 制造商投标，需提供生产证明及质量保证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经销商投标，需提供所有产品原厂授权书及质量保证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制造商公章）。 二、评审标准： 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配送方案、配送车辆情况（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指：车辆若为投标方自有，则提供车辆行驶证且行驶证上所有人需与投标方单位名称一致；若非投标方自有车辆，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配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行驶证上所有人需与第三方配送服务单位名称一致）等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 配送方案完整、适用性强，且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4-6 分； 2. 配送方案较完整、适用性较强，且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2-4 分； 3. 配送方案不够完整、适用性一般，或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得 0-2 分。
八	售后服务	专家打分	8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设有售后服务专职人员和固定服务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含三包）、培训计划、产品质保期、供货周期、响应时间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1）售后方案完整合理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流程清晰，进度较快的，得 3-5 分； （2）售后方案合理，于本项目的适用性一般的，理解较准确，流程较清晰，进度一般的，得 1-3 分；

				(3) 售后方案内容有缺失, 或整理合理性较差的, 得 0-1 分。
		专家 打分		根据投标人为用户提供的特色服务等, 由评委酌情打分: (1) 承诺的特色服务有利于项目推进, 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提供优惠措施的得 2-3 分。 (2) 承诺的特色服务较有利于项目推进, 有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提供优惠措施有欠缺的得 1-2 分。 (3) 承诺的特色服务未能有利于项目推进, 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 需要提供优惠措施的得 0-1 分。
九	近三年类似项 目的业绩	客观 分	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警用服装采购业绩(需 同时提供①合同彩色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对应项目开 具给采购方的任意一笔发票③以及有采购方盖章的良好客户评 价或反馈意见的), 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 得 1 分, 满分 6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十	样品	专家 打分	10	1.对比各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式结构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及优 越性, 0-2 分; 2.对比各投标人提供样品的颜色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 0-2 分; 3.对比各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工艺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及优越 性, 0-2 分; 4.对比各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外观质量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及优 越性, 0-2 分; 5.对比各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材质、手感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及 优越性, 0-2 分;

注: 评分细则中的每档重叠分值包含于低档评分项中。

标项三, 包名称: 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鞋类)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得分	客观 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 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 =30×(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二	技术指标	客观 分	20	1. 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常规指标每项偏离扣 1 分, 加“▲” 指标每项偏离扣 3 分, 扣完为止。 注: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用图片或文字对参数逐条提供证据, 逐条对响应程度进行说明, 如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提供依据进行 逐条说明的可认定为该条没有响应。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 材料或虚假应答技术偏离表的, 视为无效投标, 并追究相关责 任。 2. 常规指标偏离 10(含)项及以上的, 本大项得分为零;
三	整体服务方案	专家 打分	5	一、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 整体方案的阐 述, 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流程清晰，进度较快的，得 3-5 分； 2.方案合理，于本项目的适用性一般的，理解较准确，流程较清晰，进度一般的，得 1-3 分； 3.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整理合理性较差的，得 0-1 分。
四	质量保障	专家打分	6	一、评审内容：产品信息、采购来源、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产品信息、采购来源清晰真实合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效得 4-6 分； 2.产品信息、采购来源略有缺漏，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效性一般得 2-4 分； 3.未提供产品信息、采购来源、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欠缺的得 0-2 分。
五	生产情况	专家打分	7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工艺流程方案、生产车间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操作流程安排合理，工艺流程先进，生产车间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项目特点和需求，方案与采购要求匹配度高、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5-7 分； 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较好，一定程度体现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工艺流程合理、生产车间较科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得 2-5 分； 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一般、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上存在一定不足、全面性较弱、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0-2 分。
六	进货渠道、配送方案	客观分	8	一、评审内容： 制造商投标，需提供生产证明及质量保证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经销商投标，需提供所有产品原厂授权书及质量保证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制造商公章）。 二、评审标准： 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配送方案、配送车辆情况（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指：车辆若为投标方自有，则提供车辆行驶证且行驶证上所有人需与投标方单位名称一致；若非投标方自有车辆，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配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行驶证上所有人需与第三方配送服务单位名称一致）等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 配送方案完整、适用性强，且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4-6 分； 2. 配送方案较完整、适用性较强，且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

				料齐全的，得 2-4 分； 3. 配送方案不够完整、适用性一般，或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得 0-2 分。
七	售后服务	专家 打分	9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设有售后服务专职人员和固定服务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含三包）、培训计划、产品质保期、供货周期、响应时间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1）售后方案完整合理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流程清晰，进度较快的，得 3-5 分； （2）售后方案合理，于本项目的适用性一般的，理解较准确，流程较清晰，进度一般的，得 1-3 分； （3）售后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整理合理性较差的，得 0-1 分。
		专家 打分		根据投标人为用户提供的特色服务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1）承诺的特色服务有利于项目推进，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措施的得 2-4 分。 （2）承诺的特色服务较有利于项目推进，有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措施有欠缺的得 1-2 分。 （3）承诺的特色服务未能有利于项目推进，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措施的得 0-1 分。
八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客观 分	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警用鞋类采购业绩（需同时提供①合同彩色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对应项目开具给采购方的任意一笔发票③以及有采购方盖章的良好客户评价或反馈意见的），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6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九	样品	专家 打分	9	1.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式结构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及优越性，0-2 分； 2.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样品的颜色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0-1 分； 3.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工艺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及优越性，0-2 分； 4.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外观质量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及优越性，0-2 分； 5.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材质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及优越性，0-2 分；

注：评分细则中的每档重叠分值包含于低档评分项中。

四、有效供应商认定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

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
	招标编号	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人：夏警官 联系方式：021-24066056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人：李剑伟 电话：67721810 传真：67721723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招标公告》
招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答疑资料领取时间及地点： ☒ 待定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 待定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交货期		见《商务要求表》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见《商务要求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工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5 日内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

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开标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现场登记。

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

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李剑伟 021-67721810、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招标需求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人须知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

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

11. 2 对在法定质疑期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

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本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设备说明一览表、备品备件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 (6)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货品、相关定制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结算时将根据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支付。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5 日内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8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8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8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8 = 2.38 \text{ (万元)}$$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技术要求、服务期、质保期等。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及检验检测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

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本条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完成签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

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0.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当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将不进行评标。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0.5.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0.5.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0.5.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

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

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

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项目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配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配备标准采购辅警配饰,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合同签订后，按实际采购数量，一次性支付。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履约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准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包含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6)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的数量充足、产品技术要求满足采购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签订, 双方均持有,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政采云平台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交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指定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个月(乙方投标有更优的质保期,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订购下单后 7 天内配送上门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更换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中国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松江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招投标确认事宜_____。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8.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制服等）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上海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配备标准采购辅警制服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合同签订后，按实际采购数量，一次性支付。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10.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履约地点：_____上海市松江区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1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验收准备-验收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包含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的数量充足、产品技术要求满足采购要求: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生效

14.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政采云平台

签约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交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指定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个月(乙方投标有更优的质保期,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订购下单后 7 天内配送上门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更换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中国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松江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招投标确认事宜_____。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5. 项目信息

(3) 采购项目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鞋类）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上海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配备标准采购辅警鞋类，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合同签订后，按实际采购数量，一次性支付。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17.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履约地点：_____上海市松江区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18. 合同验收

(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验收准备-验收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包含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的数量充足、产品技术要求满足采购要求:

19.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0. 合同生效

21.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政采云平台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8.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5.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交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指定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个月(乙方投标有更优的质保期,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订购下单后 7 天内配送上门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更换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中国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松江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招投标确认事宜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名称）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的情况：_____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件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 ）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包 1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包 2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包 3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填写上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3、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 ()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标项一, 包名称: 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 (配饰)

辅警种类	序号	装备品名	综合单价	人均数量	人数	小计	投标总价
勤务辅警	1	套式肩章		3	525		
	2	软式肩章		2			
	3	胸徽 (丝织)		5			
	4	号牌 (丝织)		5			
	5	领带		1			
	6	帽徽 (金属)		2			
	7	领花 (金属)		2			
	8	胸徽 (金属)		1			
	9	号牌 (金属)		1			
	10	硬式肩章		1			
文职辅警	1	套式肩章		2	211		
	2	软式肩章		3			
	3	胸徽 (丝织)		5			
	4	号牌 (丝织)		5			
	5	领带		1			
	6	帽徽 (金属)		2			
	7	领花 (金属)		2			
	8	胸徽 (金属)		1			
	9	号牌 (金属)		1			
	10	硬式肩章		1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项二，包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制服等）

辅警种类	分包品类	序号	被装品名	综合单价	人均数量	人数	小计	投标总价
勤务辅警	制服类	1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3	525		
		2	内穿衬衣		2			
		3	单裤(勤务款)		3			
		4	冬执勤服(勤务款)		2			
		5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2			
		6	夏执勤服(勤务款)		2			
		7	常服		1			
	帽类	8	网眼执勤帽		2			
		9	布面执勤帽		2			
		10	栽绒帽		1			
		11	大檐帽/卷檐帽(女)		1			
	训练服类	12	荧光黄多功能服		1			
		13	毛衣(半高领)		1			
		14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		2			
		15	夏作训服		2			
		16	内腰带		1			
		17	执勤腰带		1			
	功能服类	18	反光背心		1			
		19	雨衣		1			
		20	雨靴		1			
文职辅警	制服类	1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2	211		
		2	内穿衬衣		2			
		3	单裤(文职款)		2			
		4	冬执勤服(文职款)		2			

		5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2	
		6	夏执勤服(文职款)		2	
		7	常服		1	
		8	夏作训服		2	
	帽类	9	布面执勤帽		1	
		10	大檐帽/卷檐帽(女)		1	
		11	网眼执勤帽		1	
		12	栽绒帽		1	
	训练服类	13	多功能服		1	
		14	毛衣(半高领)		1	
		15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		2	
		16	内腰带		1	
		17	执勤腰带		1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标项三，包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鞋类）

辅警种类	序号	装备品名	综合单价	人均数量	人数	小计	投标总价
勤务辅警	1	冬执勤靴		1	525		
	2	网眼布作训鞋		1			
	3	布面作训鞋		1			
	4	单皮鞋		1			
文职辅警	5	布面作训鞋		1	211		
	6	网眼布作训鞋		1			
	7	单皮鞋		1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件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综合单价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件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件名称： 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 ）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交付日期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号牌(金属)，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号牌(丝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领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领花(金属)，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帽徽(金属)，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软式肩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套式肩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胸徽(金属)，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胸徽(丝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硬式肩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行业划型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布面执勤帽，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常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春秋执勤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大檐帽/卷檐帽，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单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冬执勤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多功能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反光背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毛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内穿衬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内腰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网眼执勤帽，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夏执勤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夏作训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荧光黄多功能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雨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雨衣,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8. 栽绒帽,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9.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0. 长袖制式衬衣,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1. 执勤腰带,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行业划型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冬执勤靴，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网眼布作训鞋，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布面作训鞋，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单皮鞋，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行业划型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件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微型企业			
2.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4.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签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			

	查 内 容		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不得进行象征性报价或零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7.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报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		交付日期、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澄清	按招标文件要求澄清。			
7.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 ）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三、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评标内容	招标要求	关键页
1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十四、技术响应表有关格式

1、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件名称：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入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件名称： 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 ）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 ()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内容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用图片或文字对参数逐条提供证据，逐条对响应程度进行说明，如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提供依据进行逐条说明的可认定为该条没有响应。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或虚假应答技术偏离表的，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 ()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证号	规格型号	数量 (辆)	使用年限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新购	租赁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件名称： 换发辅警服装及标识（ ）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

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